

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2 年第 29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9 月 26 日 14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簡報室

主席：胡市長志強（黃副市長國榮代） 記錄：黃莉雯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（摘錄）報告：

102 年 1 月份至 8 月份，列管件數累計 16 件，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6 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8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2-05-01； 102-07-03、05； 102-08-01、02、03、04、05。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2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2-05-02、102-07-04。

主席裁示：提報解除列管案件則照案通過。另案號 102-05-01 案件為配合甲安埔專案計畫推動，此屬長期性專案計畫，本案自行列管，其餘案件則繼續列管。

二、102 年 8 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

執法小組：

102 年 8 月份發生交通事故 7,630 件、死亡 15 人、受傷 5,635 人，由肇事車種來看，以機車 2,283 件為最多；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 1,240 件為最多；肇事案件以第六分局發生 1,084 件最多，

和平分局發生 10 件為最少；各分局發生事故案件數與前月份比較，以第一分局增加案件數為最多，第二分局次之。102 年 8 月份共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5 件死亡 15 人，以大甲分局發生 3 件、造成 3 人死亡最高，第四、豐原、東勢分局各發生 2 件、造成 2 人死亡次之。102 年 8 月份十大易肇事路口部分，以第二分局轄區路口發生 3 處為最多。102 年 1-8 月份 A1 類事故較去年同期比較，共計減少 25 件 28 人，酒駕事故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7 人，受傷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303 人。

參、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

一、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四、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五、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六、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一、南屯區公所 102 年 9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交通局：

(一) 有關案由一部分，本局已於今日邀集道安顧問進行勘查，將於下月份提報此路段交通改善案送道安會報備查。

(二) 有關案由二部分，將於環中路方向實施時段性禁止左轉管制(07~09時、17~19時，含環中路平面快車道及台74線下匝道)，以簡化尖峰時段之交通動線，同時調整五權西路綠燈時比，相關交通工程預定於11月底前派工施作完成。

艾顧問嘉銘：

有關案由二部分，建議相關管制措施應提前預告，以利使用路人預先做好準備；另於禁止左轉之時段，請警察局派員協助指揮交通，落實禁止左轉之管制。上述車流管制措施之成效亦須長期持續觀察。

主席裁示：依交通局及艾顧問意見辦理。

二、和平區公所 102 年 9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有關公所建議事項，請觀光旅遊局及交通局亦配合協助宣導，俾使民眾知悉該立體停車場可免費停車。

三、警察局第五分局 102 年 9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艾顧問嘉銘：

(一) 環中路右轉松竹路前之路段(中清路往洲際棒球場方向)，原為三車道，於轉彎處時剩兩直行車道，常有塞車情形，請警察局同仁於現場執行勤務時，積極協助交通疏導。

(二) 建議開放環中路可紅燈右轉中科路。

周顧問榮昌：

建議加強車輛上台74線高架道路匝道之標示牌面之設置。

交通局：

- (一) 台 74 線預計於年底可全線通車。
- (二) 有關艾顧問建議開放環中路可紅燈右轉中科路一案，將於會後另邀集道安顧問現地會勘研議。
- (三) 有關周顧問之建議，去年底已佈設相關告示牌面，若有不足部分，將於會後加強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請交通局依顧問意見辦理，並於下月道安會報提報辦理情形。

四、警察局第六分局 102 年 9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警察局：

建議有關「未依交維計畫派員疏導」、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」、「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」、「逾時施工」、「圍籬超出範圍」、「未提出申請」等開罰，應以罰鍰較重之公路法為主，以達嚇阻效用。

交通局：

有關警察局提出之建議案，涉及本府相關局處之權管，本局將於 10 月 3 日召開之會議中一併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依交通局意見辦理。

伍、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102 年 1 月份至 8 月份，列管件數累計 31 件，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12 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3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2-07-01、02、03、06、07； 102-08-03、04、05、07、08、10、11、12。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6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2-06-06；

	<p>102-07-05；</p> <p>102-08-01、02、06、09。</p>
--	--

交通局：有關繼續列管案件，案號 102-08-08，改善工程已於 9 月 25 日施作完成；案號 102-08-10，改善工程已於 9 月 23 日施作完成，兩案提請解除列管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案件除原提報之案件外，案號 102-08-08、10 等兩案，一併解除列管，共計解除 8 案，其餘案件則繼續列管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◎提案討論-案號 102-09-01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)

案由	有關本市大雅區港尾路及西屯區同志巷實施時段(上午 7-9 時，下午 5-7 時)禁止 15 噸以上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乙案。
辦法	提請審議。
權責單位	交通局：
書面意見	<p>審議通過後由大雅區公所於港尾路主要路口設置禁制牌面，西屯區同志巷部分則由本局設置。</p> <p>大雅區公所： 同交通局意見。</p> <p>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： 設置後配合相關規定執法。</p> <p>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： 於交通局設置禁制牌面後，派遣巡邏警力於禁制時段禁止、勸導 15 噸以上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。</p>

討論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◎臨時動議一：

交通部臺灣區高速公路局：

本局於辦理交通疏導等相關宣導時，敬請市府宣導小組協助宣導及播放相關宣導文宣。

新聞局：

請高公局將相關宣導資訊函文本局，本局將協助於有線電視跑馬燈、新市政大樓一樓大型螢幕之跑馬燈及平面媒體等平台進行宣導。

艾顧問嘉銘：

當地方有需求時，亦請高速公路局協助宣導，例如市區內某路段有塞車回堵情形，請高速公路局協助於 CMS 進行播放。

主席裁示：依新聞局及艾顧問意見辦理。

◎臨時動議二：

警察局：

有關本市交通事故即時防制協調平台 A1 類會勘未出席一案，建請權責單位於辦理會勘時，若承辦人員因故無法出席，請指派代理人員出席，以達交通事故即時防制協調平台建置之作用。

交通局：

經查本局係於會勘當日，接獲召集單位之電話通知，惟因承辦人員早已有其他既定行程，代理人員亦有安排會勘不克出席，爾後，建請召集單位以正式公文檢送會勘通知單，隨文檢附事故現場圖供出席單位檢視事故類型、肇事原因，並提供工程改善層面之建議，供與會單位參考。

主席裁示：請警察局與交通局協調及研擬聯絡機制，俾利 A1 類事故會勘之進行。

◎臨時動議三：

警察局：

有關本局曾於 5 月份提報之 T 字型路口改善案，建請工程單位清查辦理進度。

道安會報：

本案於當月提報後，已由權責單位辦理現地會勘，共計 32 處。

交通局：

本案經會勘後已辦理相關工程改善，部分路口經現勘後決議維持現狀，故不用辦理改善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捌、主席結語：

臺中市於今日啟用三部通用無障礙大客車，27 日起配置於臺中客運 71 路及 154 路，71 路為往科博館、美術館路段，154 路為臺中女中往返大甲之新幹線公車，無障礙大客車可當公車使用，其大客車具有升降機，最多可容納 7 部輪椅，相關團體若有需求，亦可採預約、包車方式向臺中客運租賃使用，請道安夥伴協助宣導。

玖、散會（16 時 00 分）

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暨
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案號	裁（指）示事項	主（協）辦單位	辦理情形	會報秘書單位及研考會研析意見	列管情形
102-07-03	<p>霧峰區公所工作報告</p> <p>(一)案由一：巷弄轉角處停車問題之解決及私有巷道之認定。</p> <p>(二)案由二：霧峰公有零售市場周邊中正路停車問題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</p> <p>(一)請交通局及警察局召開會議研議改善方法。</p> <p>(二)請交通局邀集警察局、經濟發展局、區公所召開會議研擬改善對策。</p>	<p>交通 局</p> <p>停 車 管 理 處</p> <p>警 察 局</p> <p>經 濟 發 展 局</p>			繼 續 列 管
102-07-05	<p>提案討論 102-07-04</p> <p>為增進本市五權西路與環中路口行車順暢，建請臺74線快速公路增設匝道銜接國道1號南屯交流道案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</p> <p>有關增設匝道一案，請交通局邀集各單位召開專案會議，研擬改善措施並提下次道安會報討論。</p>	交通 局			繼 續 列 管
102-08-01	<p>東區區公所工作報告</p> <p>74號快速道路與樂業路、早溪街及早溪東路與中山路等路口增設左轉燈號。</p> <p>交通局：</p> <p>有關案由三部分，本局已於8月8日召集相關單位進行勘查，預計於10月底前完成左轉車道及號誌之施設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	交通 局			繼 續 列 管

102-08-02	第四分局工作報告 (一)案由一：中彰快速道路案下方道路 2-P69 橋墩以北路段建議封閉案。 (二)案由二：向心路往五權西路方向車道暨號誌調整案。 交通局： (一)將於 9 月 3 日上午召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商相關改善。 (二)其工程施作預計於 11 月下旬前完成。 主席裁示： 洽悉。	交通 局 停 車 管 理 處			繼 續 列 管
102-08-03	提案討論 102-08-02 交維計畫之相關通報機制。 主席裁示： 本案請交通局召集各相關單位研議，於三個月內制定相關交通維持計畫、審核、通報機制及取締標準。	交通 局			繼 續 列 管
102-08-04	提案討論 102-08-04 北屯區廂子路延伸至太平區長安東路段(環太東路至大興路間)禁行聯結車乙案 主席裁示： 本案照案通過。	交通 局			繼 續 列 管
102-08-05	提案討論 102-08-05 霧峰區中正路 307 巷前分隔島封閉案 主席裁示： 本案維持原會勘決議，請權責單位儘速封閉該路段分隔島缺口。	臺 中 工 務 段			繼 續 列 管

102-09-01	<p>南屯區公所工作報告</p> <p>(一)案由一：大墩十街與文心路口交通改善案。</p> <p>(二)案由二：五權西路與環中路交通改善案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</p> <p>依交通局及艾顧問意見辦理。</p>	交 通 局			繼 續 列 管
102-09-02	<p>第五分局工作報告</p> <p>艾顧問嘉銘：建議開放環中路可紅燈右轉中科路一案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</p> <p>請交通局依顧問意見辦理，並於下月道安會報提報辦理。</p>	交 通 局			繼 續 列 管
102-09-03	<p>提案討論 102-09-01</p> <p>大雅區港尾路及西屯區同志巷實施時段禁止15噸以上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乙案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</p> <p>依權責單位意見。</p>	交 通 局			繼 續 列 管